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408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七路9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

承辦人：辦事員 陳秀琪

電話：(04)22289111#31137

電子信箱：a820505a@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工商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發字第1130065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市為積極推動城市綠化，致力為市民打造永續優質生活環境，敬邀貴單位參與景觀提升認養活動，共同打造「綠色宜居城市」，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市容景觀提升執行要點」及「臺中市景觀提升計畫認養工程管理維護執行要點」辦理。
- 二、有意申請者，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認養計畫書逕向本府建設局養護工程處提出申請。
- 三、檢附申請書、認養計畫書(範例)及臺中市政府政策提案景觀提升計畫(第一批)優先認養標的公告內容各1份。

正本：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工商協進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地區服務處、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部園區辦事處、臺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臺中市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社團法人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烏日區溪南工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里草湖工商發展協會、台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華民國文創觀光發展協會、台中市飛雁創業協會、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木漆藝產業發展協會、臺中市好禮協會、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產業故事館發展協會、臺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產業創新協會、TAIROA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亞太經營家協會、財團法人光電科

技工業協進會、台中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
手舞足道休閒餐旅事業集團
副本：本局產業及青年發展科

局長張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認養申請書

本公司(或本人)申請認養臺中市○○○區○○○段

○○○○地號前臨○○○路之○○○○○○○○，茲

檢附認養維護計畫書1份，請鑑核。

申請單位：

代表人：

登記地址：

登記電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臺中市東勢區泰昌一街(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認養維護計畫書

認養標的計畫：臺中市東勢區都市計畫 000000 認養維護

認養單位：

認養標的範圍：臺中市東勢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認養期間：自簽准之日起認養期間4年

一、計畫緣起

臺中市擁有全臺灣最蓬勃之實驗教育發展動能，民間辦學之自發力量，亦支持政府推動實驗教育政策，為發展臺中市為全臺實驗教育重點基地，擬於原舊東勢高工校址成立實驗教育複合式園區，並成立十二年一貫之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分期分年規劃興建各項軟硬體設備。以豐富、完善的臺中市整體教育資源，提供學生優質的教育環境及場域，並以實驗教育為核心，納入藝術、農工、老少共學、社區照護、特殊教育等概念，建立跨局處平臺，規劃兼容公辦民營學校、實驗教育研究推廣單位及實驗教育相關團體，打造開放的複合式實驗教育園區。

臺中市政府於106年以東勢高工舊校址為基地，初步完成「臺中市實驗教育複合式園區」全區先期規劃，並已完成第一期工程（既有學生活動中心整修），本案係依循先期規劃成果之建議，以提供實驗教育園區公辦民營學校於108學年度開學所需之校舍空間為目標，在第一期工程的基礎之上，針對既有學生活動中心、建築科大樓及周邊戶外空間之範圍，進行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本期工程將提供公辦民營學校開辦的初步空間需求。

為考量周邊交通動線及整體設施及景觀規畫，初期將由本局於二期工程進行同時進行用地認養維護，待委託公辦民營學校進駐後，由學校持續進行後續的用地認養及維護。

本計畫以「臺中市實驗教育複合式園區全區先期規劃」為基礎，期望透過「兒公」公園綠地設施的改善，強化使用機能，藉由步道、園道及休憩設施等設施引入，強化公園用地與鄰近社區、學校師生整合利用，期能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二、認養標的範圍及現況照片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位於「臺中市實驗教育複合式園區」預定地旁，所屬行政轄區為臺中市東勢區，基地南鄰石角溪、東鄰劉厝社區、西側為市地重劃住宅區，北鄰雪山一村，面積為3,544.89平方公尺，本次認養標的為文昌段1858地號局部土地，面積約1,040平方公尺(詳如認養範圍圖)。



位置圖



現況(公園內之既成園道，提供劉厝社區居民通行；公園分成左、右兩部分)

三、土地權屬及使用分區

本計畫用地所有權人為臺中市政府，管理者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地號東勢區文昌段1858)。「變更臺中市東勢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目前土地登記謄本使用分區為「空白」、使用類別為「空白」；現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公兼兒」用地。

地籍圖謄本

東勢電謄字第016163號

土地坐落：臺中市東勢區文昌段1858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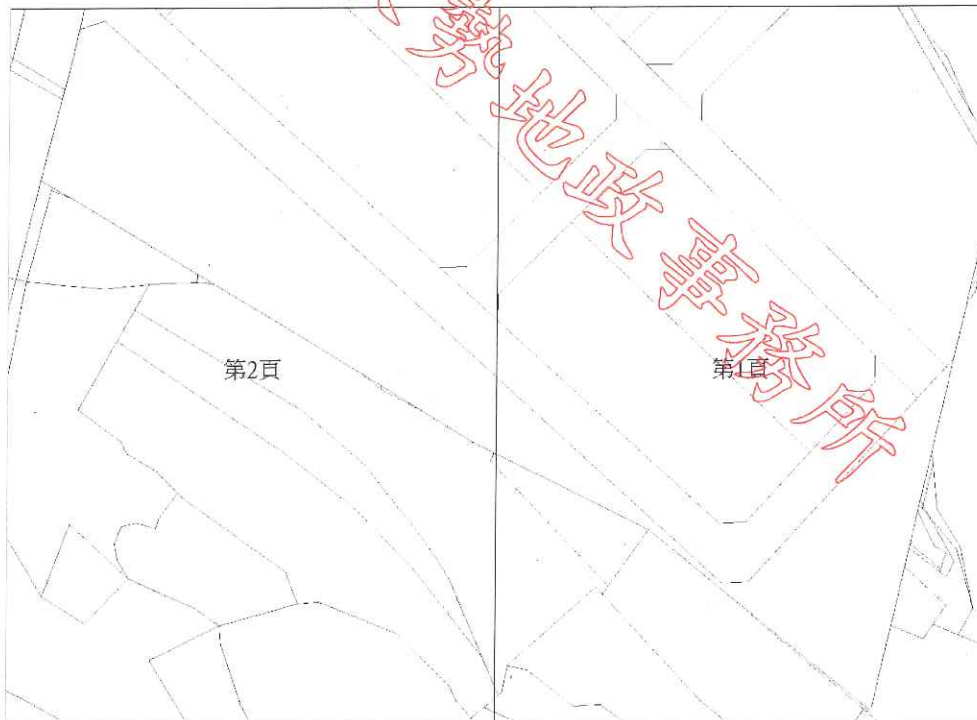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7年04月23日15時39分

主任：張鈞然

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2頁，接續圖如下：



57

本謄本係網路申請之電子謄本，自李總統自行刊印。
謄本種類碼：P7GRV5322D8，可至：<http://c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冊本（地號全部）

東勢區文昌段 185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04月23日15時3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李綠枝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CH52MJQT032，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東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張鈞然

東勢電謄字第016162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1月19日

登記原因：註記

面積：****3,544.8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2,8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權狀註記事項：東勢區文昌段670-6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東勢區文

昌段203、995、997、998、999、629、202、100
7、1008、1009、1004、1005、1000、1001、1
012、1013、1010、1011、1014、1002、1003
、1006、994、1071、1059、1058、636、627、
387、630、383、1022、1843、1858、東勢段石角小
段188、188-7、188-18、188-19、188-30、1
88-75、188-76、771、771-2、771-3、772-
1、188-53、188-54、188-55、188-62、188
-63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8月27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1年05月03日

所有權人：臺中市

統一編號：00066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統一編號：10927296

住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3,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1年05月 ***17,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納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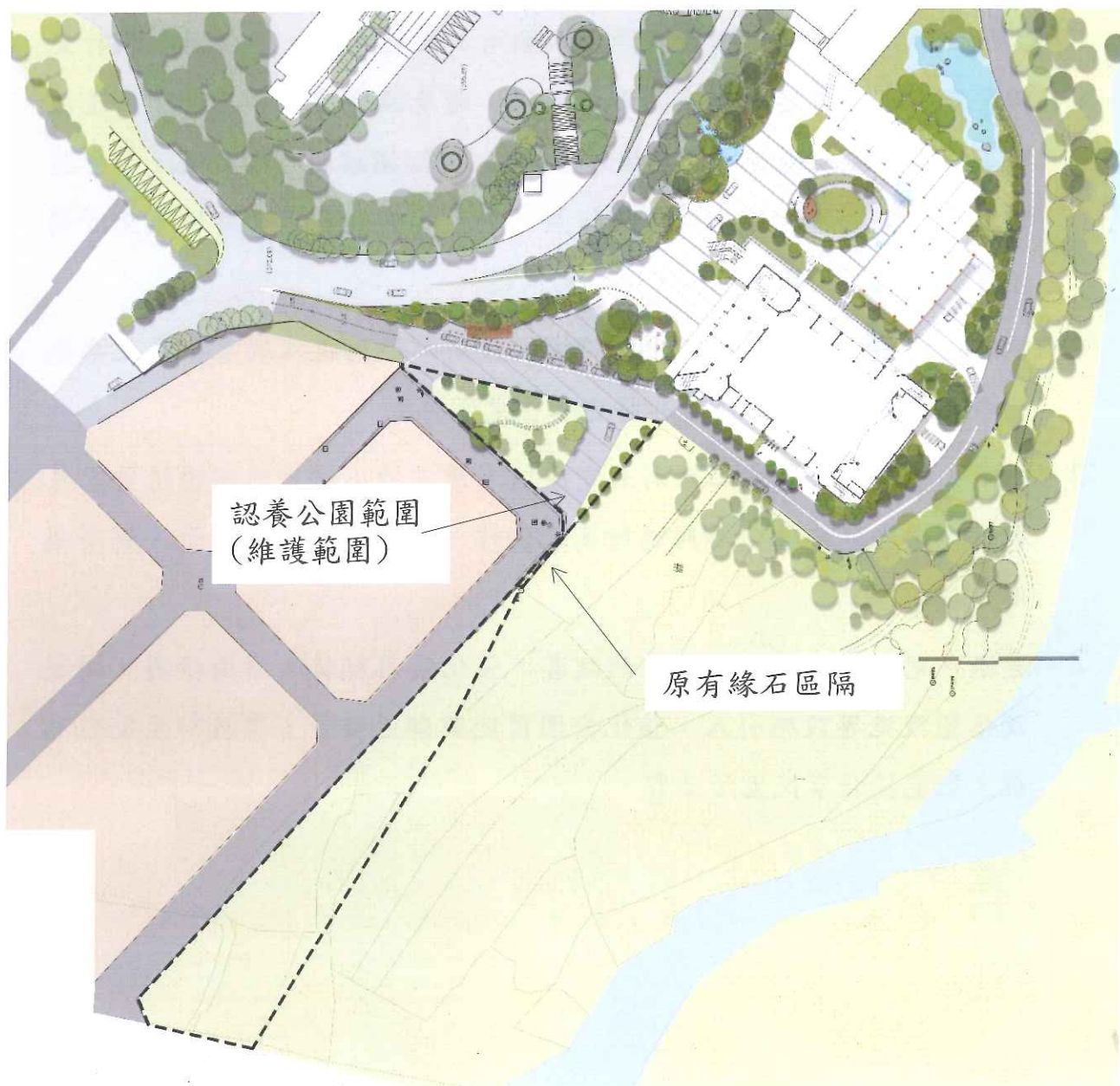
四、認養標的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以「臺中市實驗教育複合式園區全區先期規劃」為基礎，期望透過「兒公」公園綠地設施的改善，強化使用機能，藉由步道、園道及休憩設施等設施引入，強化公園用地與鄰近社區、學校師生整合利用，期能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計畫依據： 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	
計畫進行方式及經費來源： 納入『「臺中市實驗教育複合式園區」第二期工程經費』教育局已編列8,206萬進行第二期工程，本計畫含入發包執行工程費用，進行公園整理及改善。	
執行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4-2228-9111#54304	承辦人：高志芳 E-mail：chih0408@gmail.com
認養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4-2228-9111#54304	承辦人：高志芳 E-mail：chih0408@gmail.com
認養執行期程：	
認養範圍：臺中市東勢區泰昌一街(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認養項目：綠地植栽綠美化、設計更新（詳五）	
經費概算：設計更新部分 1、園道約295M2（29萬）。 2、植喬木約7株（4萬）。 維護部分 1、修剪草皮1式（4萬）。 2、定期澆水施肥1式（1萬）。 總計：38萬元	

五、認養項目及認養範圍



認養範圍



虛線範圍內為文昌段1858號全部土地，本次認養標的為該地號北側三角形範圍內局部土地，面積約1,040平方公尺，認養範圍與該地號其餘範圍原地已有緣石區隔，範圍明確。

六、預期成果與效益

- 1、園區公辦民營學校進駐後，學生人數增加此地人流，小公園之設計更新將使上下學接送之車流將更加順暢，避免臨停接駁車輛過多，造成阻塞回流，並且透過校門口接送車輛 U 型迴轉離開校園腹地，不會將車潮導入園區基地後方劉厝等社區，避免車流過多帶來交通及空汙問題導致鄰近里民的生活品質降低的問題。
- 2、整理後之小公園，動線將更將流暢，接送車流與進入劉厝社區之車輛可在此地分流，社區居民亦將更容易親近使用。
- 3、公辦民營學校在後期工程尚未完成前，前方的小塊綠地將變得更容易親近，透過學校師生共同進行美化創作，將使綠地更加活化，提高使用效益。
- 4、透過「兒公」公園綠地設施的改善，強化使用機能，藉由步道、園道及休憩設施等設施引入，強化公園用地與鄰近社區、學校師生整合利用，期能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公告臺中市政府政策提案景觀提升計畫(第一批)優先認養標的 - 「臺74線橋下可綠化空間優先運用於企業社會責任(CSR)、永續發展(ESG)及市容景觀提升計畫」修正計畫書



市容景觀提升計畫認養流程圖-一般案件

1. 依據：依臺中市市容景觀提升執行要點第12點。
2. 申請條件：符合都市計畫或容積移轉之外部性服務設施、景觀提升計畫及外部友善環境設計對策案件。
3. 本批公告優先認養標的共計編號15案，為避免同一標的有多人重複認養情形，有意認養者，請洽本市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04)22289111分機33517王工程員，並以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設局)之同意函為準。
4. 申請流程：請參考提案認養工程之認養流程圖，如有相關疑義，可逕洽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04)22289111分機65425劉約僱人員。

檔案下載 (或附件)

(修正版1)臺74線橋下可綠化空間優先運用於企業社會責任CSR永續發展ESG及市容景觀提升計畫(公告用).pdf pdf 3634 KB

申請認養檢附之相關資料.7z 7z 5319 KB